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#5662
傳真：04-7126283
電子信箱：joytw01105@mail.chshb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12007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檢舉菸品販賣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」乙份
(376470300I_11200718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內查獲非法促銷及供應菸品予學生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22日國健教字第
1120761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及維護學童健康，貴校如有查獲非法
促銷菸品或供應菸品予學生者，得依違規通報流程函送本
局辦理。
- 三、另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本縣訂有「彰化縣檢舉菸品販賣業者
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檢舉人依本辦法規定檢
舉之案件，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後，每件核發獎金
新臺幣1萬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04



1120003799

有附件